

重要提示

亲爱的客户

《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和《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产品除了责任免除外，您还需要关注以下约定内容：

【免赔额】

本计划中《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计划一年度免赔额 1 万元，《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计划二年度免赔额 1.5 万元危重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无免赔额。

【等待期】90 天

【医院就诊范围、指定医疗机构】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根据具体保障计划确定：

1) 计划一中“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是指依法设立的中国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医院的特需、国际、贵宾、外宾、干部等部门及科室），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质子重离子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计划二中“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是指依法设立的中国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医疗部、国际部和 VIP 部，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质子重离子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犹豫期】

本产品犹豫期 15 天，网上投保申请日后次日零时生效。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证续保】

1. 本计划中《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保证续保：本保险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在保证续保期内费率可能调整，符合续保条件的，可保证续保至被保险人 17 周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满为本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本公司不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申请；
- 2) 投保人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保险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以下一个或者多个情形时，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

- 1)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解除合同；
- 3)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 4) 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60 日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年龄、性别、首续保以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 7.2 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 5) 若投保人选择月交方式，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未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年龄、性别、首续保以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后，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重新申请投保本保险时，按首次投保处理。

2. 本计划中《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为不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如本保险统一停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3. 本计划承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不含 28 天、含 17 周岁），仅限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计划承保职业为：学生和学龄前儿童。

【补偿原则和保险金给付约定】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1) 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及特定药品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任何途径得到了相应补偿，本公司仅对已扣除上述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

2)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其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按照应当给付的保险金的 60%进行赔付；

3)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本条款第 2.5.4 条中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的特定药品费用，若其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且其使用的特定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内，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该特定药品费用补偿，本公司仅按照应当给付的保险金的 60%进行赔付。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费率调整】

7. 《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费率调整（案例详见产品说明书）：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保险的费率可能调整。费率调整适用于本保险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费率组别（包括保障计划、年龄、性别、首续保以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率分组条件）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不会因单一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差异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经调整的费率将通知投保人，并适用于续保合同。

1)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费率调整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中的一个或者多个的变化，导致本保险的上一年度赔付率 $7.3 \geq 85\%$ ，或本保险的上一年度赔付率 \geq （行业平均赔付率 $7.4-10\%$ ）时，本公司可执行本保险的费率调整。

费率调整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包括：

- ① 医疗通胀情况、中国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
- ② 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内的治疗方法、药品或医疗技术等更新变化；
- ③ 本保险赔付情况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2) **费率调整的频度：**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本保险正式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1年。

3) **费率调整的上限：**费率调整时，本保险不同费率组别会有相同或者不同的调整幅度，但单个费率组别每次费率调整的上限为30%。

4) **费率调整的流程：**本保险每次费率调整情况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的“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公示满30日起开始执行。

5) **费率调整的通知：**本公司会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费率情况在公示同时，以保单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

6)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本保险发生费率调整，投保人有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义务，也有解除合同或放弃续保的权利，解除合同或放弃续保均将导致失去保证续保权。

备注：

- 1、我们、本公司指保险公司；
- 2、具体释义在条款中有列明。